

專案質詢

8-8-14-06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快速攀升，公共投資金額卻未等幅成長；復以歷年所興建公共建設之效益不彰，加上少子化、人口老化及工作年齡人口數趨少等嚴峻情勢，代際間財政負擔不公平問題益加嚴重。鑑於整體國債已瀕臨上限，政府未來可再舉債空間相當有限；因此，政府除應籌謀多元財源外，並應正視不當公共投資反引發債留子孫問題，健全國內投資環境，以促進更多民間投資及消費，俾因應政府未來償債能力不斷弱化之危機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政府不斷擴增舉債額度興建各項公共建設，期能提振國內景氣，並希透過乘數效果帶動民間投資，以促進社會資本形成，進而達成經濟成長之目標。公共債務法於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，103年1月1日施行，按修正後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將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上限由原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之40%，修正為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40.6%。
- 二、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自84年度突破1兆元後，逐年快速累積，至103年度決算數已攀升至5兆2,814億餘元；倘加計104年度預算數及105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，預估至105年度止之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6,142億元，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35.03%，雖尚在公共債務法40.6%上限內，惟政府未來可再舉債之空間已相當有限，恐難因應國家遇有重大變故之所需。
- 三、政府每年度不斷擴增債務，公共投資金額占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之比率卻逐年遞減，自98年度之5.72%減少至105年度之3.78%；探究原因，政府每年度人事費、償債支出、社會福利支出及維持機關正常運作等法定義務支出始終居高不下，肇致公共建設資源受到嚴重排擠，不利國家整體經濟發展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又揆諸近幾年來，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合計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甚為不佳，幾乎均為負值；僅有 98 年度為正值，惟數值極微。此凸顯政府公共投資常因規劃不當致自償率欠佳，甚至完工後閒置淪為蚊子館迭遭外界批評；不僅與公共投資應具有實質效益、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債務還本機制原則有違，更肇致代際間負擔不公平及民眾預期未來將負擔更沉重支出，因而減少消費或投資等問題，對國家經濟成長長遠影響恐更為不利。
- 五、政府債務攀升，人口又面臨停滯成長、高齡化及工作年齡人口數逐年遞減等多重危機。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「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」數據，15 歲~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於 2015 年達最高峰，之後轉趨遞減，至 2060 年僅賸下 959.8 萬人（約為 2012 年之 55.5%），並以 55 歲至 64 歲高齡組人數最多（占 26.4%）。此一人口趨勢潛藏未來總需求減少、社會負擔加重，政府未來償債能力不斷弱化之隱憂。